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三门峡市实验幼儿园(单位名称)的三门峡市实验幼儿园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(二)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三门峡市实验幼儿园工程项目 二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建筑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4986.25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82.34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单位章)：河南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08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写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